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國

民

工

役

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7855

號

次

本

4

中華民國

942

1953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550

案

編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署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号

附件附件
號碼
附

註

存底
1430
61724
945
亥真
2244

湖北省政府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由事文收總

主有

2244

財政會

第二科

代電

石首縣府

別類

平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代電石首縣府關於石首縣政府呈請核辦石首縣政府呈請核辦石首縣政府呈請核辦

六

劉子俊

訂

稿擬稿

陳仲輝

程寧

柯

徐若霖

張文炳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省備字第

字第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撰稿

時交辦

件

31/12/11

民國31年12月11日

代電

石首縣政府：字昆字第一三五號代電暨附件均是。并分別核示。次（一）役
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項植樹修橋部份。查該縣。鄉道前批報。祇已加強
澈底破壞工作。此項橋樑。是否在上項破壞道路之外。其用途及工程數
量。應速予彙申。復憑核。預算書暫存（一）仰即遵照。施陳。（一）有備印

真

31年1月20日

到 秘 署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便條

28

該石首縣費卅一年度修築及開闢事項所需材料
 及工資費預算書計列三萬〇〇〇元如
 貴廳認為需要與覈實自應准予照辦。相互核同原件
 後請
 核撥賜會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送原件

財政廳

劉健人



劉健人

趙德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壹日收到

趙

據石首縣政府電呈本年度工役經費預算書查該縣財政有

向相名檢月庫保移請

貴廳核登擲還憑據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札

奉 呈 呈 呈 呈 呈

徐若霖

張

柯

陳仲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件批注

貴科族簽呈

因以擲還現辦多府

第二科
令升室

二科已照辦
表林照案
水利股已呈准九其

中項經費共計財政處核
查對請財政處核

第一科



紅軍
陳仲輝

第一科

建設廳

存

六

代電

三十一 八 六 字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四日收到

12523 附件 齊全 133

奉電擬具三十一年度工役實施細則及經費預算書報請鑒核轉報備案
示遵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奉鈞府三十一年七月備字第八五三號代電飭速擬工役計
劃呈候核轉等因)(業經遵電擬具三十一年度工役實施細則及預算書除分呈專
員公署外理合報請鑒核轉報備案)首縣縣長梅壯字未魚字民叩附工役實施細則
并經費預算各三份

31824 () 2244 號

湖北省石首縣三十八年度人民服兵役施行細則

一 依照湖北省人民服兵役規則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

子每年服役三日至五日

二 在全縣十四鄉公所管轄地面規定十月十日開始籌備由鄉長估

定工程分別地段十月月中旬擇定日期開始工作

三 兵役使用原則

一 修理街道及疏濬溝渠

修理街道及建築廁所可行

二 建築廁所

三 開闢荒地及蘆山

石首縣

八 鑿井開塘

七 年

例開荒地

井塘堤陸三作可
引勇役

九

5. 補修堤埝

6. 植樹修橋

石首縣縣鄉直前報該縣長報稱正加整潔底破破壞
工作此項橋樑是否在上項破壞道路之外其用途乃工程
數量擬飭該縣專案報核

7. 補設國防工事

計九十七
石大華

四、徵工以保為單伍由鄉長估計材料工程若干各保之人力財力平

均支配

五、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

六、平均每保徵工十五人以保為組由鄉長指定工作地點并由保長

負監督之責鄉長負督導之責

七、凡服工役者伙食及工具皆由自備但每人每日得給領工資洋貳

元。

八、所需材料費准由鄉公所連同工資核實造具預計算就鄉財政項下動支呈府彙報

九、由鄉長規定兩聯收據給領但領款人須簽名蓋章或打指印
十、材料費每鄉不得超過三千元工資每鄉不得超過伍佰元但有特殊工程不在此限

出服之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役

一、有婚喪大故者
二、老弱殘廢者
三、服其他不役未歸者
四、臨時抱病報經甲長轉報保長驗明者

五、服不役人民犯左列一二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請鄉長酌量情節輕重責令加服不役八日至三十日犯左列第四款者報由鄉長送

縣究辦

1. 名集不到

2. 藉故逃避

3. 不服拘束

4. 鼓動風潮

十三、工役時間由縣長或派承辦工役人員至各處巡視

十四、各保甲長不得藉口工役向民間派款勒捐

十五、工役期滿由鄉長將各保甲長將施工成績報告本府酌予獎懲

十六、鄉長辦理工役之成績由本府考核分別獎懲并呈由省府及事

署備案

十七、本細則自呈准備案施行

湖北省首首縣第一年度人民服兵役施行細則

一 依照湖北省人民服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二 在縣下四鄉公所管轄地區規定自開始工作

定之役分別地役少中自開始工作

三 役使用原則

1. 修理街道及疏濬溝渠

2. 建築廁所

3. 開闢荒地及荒山

4. 鑿井開塘

5. 補修堤埝

6. 植樹修橋

7. 棟設國防工事

四、徵工以保為單位由鄉長估計材料不據實不合保之財力平均支配

五、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

六、平均每保徵工五十人以便為組由鄉長指定工作地點并由保長

負監督之責鄉長對督導之責

七、凡服工役者伙食及衣具由保自備但每日得給領工資洋貳元。



八、所需材料費准由鄉公所連同工資核實造具預計算就鄉財政
項下動支呈府彙報

九、由鄉長規定兩聯收據給領但領款人須簽名蓋章或打指印

十、材料費每鄉不得超過二千元工資每鄉不得超過伍佰元但有特
殊工程不在此限

十一、服工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役

一、有婚喪大故者
二、老弱殘廢者
三、服其他工役未歸者
四、臨時
抱病報經甲長轉報保長驗明者

十二、服工役人民犯左列一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請鄉長酌量情節
輕重責令加服工役
一、自一至三日犯左列第四款者報由鄉長送

縣究辦

1. 台集不到

2. 藉故逃避

3. 不服拘束

4. 鼓動風潮

十三、工役時間由縣長或派承辦工役人員至各處巡視

十四、各保甲長不得藉工役向民間派款勒捐

十五、工役期滿由鄉長將各保甲長將施工成績報告本府酌予獎懲

十六、鄉長辦理工役之成績由本府考核分別獎懲并呈由省府及專

署備案

十七、本細則自呈准備案施行

湖北省石首縣五十年度人民服兵役施行細則

一 依照湖北省人民服兵役規則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

子每年服役三日至五日

二 在全縣十四鄉公所管轄地面規定十月十日開始籌備由鄉長估
定工程分別地段十月月中旬擇定日期開始工作

三 兵役使用原則

1. 修理街道及疏濬溝渠

2. 建築廁所

3. 開闢荒地及蘆葦山

4. 鑿井開塘

5. 補修堤埝

6. 植樹修橋

7. 棟設國防三事

四、徵云以保為單位由鄉長估計材料不_按各保之人力財力平均支配

五、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

六、平均每保徵示五人以保為組由鄉長指定工作地點并由保長負責監督之責鄉長負督導之責

七、凡服不役者伙食及衣具皆由自備但每人每日得給領工資洋貳元。



八、所需材料費准由鄉公所連同工資核實造具預計算就鄉財政項下動支呈府彙報

九、由鄉長規定兩聯收據給領但領款人須簽名蓋章（或打指印）

十、材料費每鄉不得超過貳千元工資每鄉不得超過伍佰元但有

特殊工程不在此限

十一、服工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役

一、有婚喪大故者
二、老弱殘廢者
三、服其他不役未歸者
四、臨時抱病報經甲長轉報保長驗明者

十二、服役人民犯左列二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請鄉長酌量節情輕重責令加服役一日至三日犯左列第四款者報由鄉長送縣究辦

1. 召集不到

2. 藉故逃避

3. 不服拘束

4. 鼓動風潮

十三、工役時間由縣長或派承辦工役人員至各處巡視

十四、各保甲長不得藉工役向民間派款勒捐

十五、工役期滿由鄉長將各保甲長將施工成績報告本府酌予獎懲

十六、鄉長辦公工役之成績由本府考核分別獎懲并呈由有府及專署

備核案

十七、本細則自呈准備案施行

12 X
石首縣

鄉三十年度工役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石首縣

鄉三十八年度以後經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支出預算數備

第一款 三十八年度以後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以後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材料

二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工資

七〇〇〇〇〇

說明：此項經費在各鄉財政收入項下開支合併聲明

每鄉貳千元四鄉合計如上數

每鄉五百元四鄉合計如上數

考



14 71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